

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8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80\\_31877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8772.htm)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  
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国发[2006]3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 
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党中央、国务院  
高度重视土地管理和调控。2004年印发的《国务院关于深化  
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8号），在严格  
土地执法、加强规划管理、保障农民权益、促进集约用地、  
健全责任制度等方面，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。各地区、各  
部门采取措施，积极落实，取得了初步成效。但是，当前土  
地管理特别是土地调控中出现了一些新动向、新问题，建设  
用地总量增长过快，低成本工业用地过度扩张，违法违规用  
地、滥占耕地现象屡禁不止，严把土地“闸门”任务仍然十  
分艰巨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保证经济社会可持  
续发展，必须采取更严格的管理措施，切实加强土地调控。  
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进一步明确土地管理和耕地保  
护的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耕  
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  
划执行情况负总责。将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（包括占用农  
用地和未利用地）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以实际耕地保有  
量和新增建设用地面积，作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考核、土地  
管理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依据；实际用地超过计划的  
，扣减下一年度相应的计划指标。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各地  
实际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情况的核查。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  
，调整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

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，依法由国务院分批次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，调整为每年由省级人民政府汇总后一次申报，经国土资源部审核，报国务院批准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，实施方案报国土资源部备案。严格实行问责制。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、不组织查处的，对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隐瞒不报、压案不查的，应当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的领导责任。监察部、国土资源部要抓紧完善土地违法违规领导责任追究办法。

二、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 征地补偿安置必须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为原则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办发〔2006〕29号文件的规定，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。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按有关规定纳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。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